

桂 林 市 物 价 局
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价格〔2018〕24号

**桂林市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规范
我区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我区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价医〔2018〕1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我区公立医机构新增医疗

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价医〔2018〕
107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价医〔2018〕1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我区公立医疗
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更好发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医疗新技术应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服务需求的作用，根据各地反映，结合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实际情况，现就执行我区现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自治区新增医疗服务（含远程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期满后未公布正式价格前，各医疗机构可继续按现行价格执行。其他相关规

定仍按原文件要求不变。



2018年10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医改办，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